

雲林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兼任所長、副所長職務遴選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雲警人字第 0971103274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雲林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三項。
- (二)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7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096010275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建立本局所屬各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兼任所長、副所長人事制度，提高素質發揮領導功能。

三、本局所屬各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兼任所長、副所長，應由警正職務人員兼任。

四、所長、副所長職務兼任資格如下：

(一) 共同條件：

- 1、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，二年列乙等以上；若僅有一年考績者，應列甲等。
- 2、最近二年獎懲相抵後，獎多於懲；最近一年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；最近二年未因品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受懲戒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3、最近一年考核紀錄等級未列 D 或 E 者。
- 4、未列教育輔導或風紀狀況評估對象。

(二) 特別要件：

1、分駐所部分：

- (1) 配置員警 21 人以上之分駐所，所長由分局之警務員兼任，副所長由巡官或巡佐兼任。
- (2) 配置員警 9 至 20 人之分駐所，所長由分局之警務員或巡官兼任，副所長由巡官或巡佐兼任。
- (3) 配置員警 8 人以下之分駐所，所長由分局之警務員或巡官兼任，副所長由巡佐兼任。

2、派出所部分：

- (1) 配置員警 21 人以上之派出所，所長由分局之警務員兼任，副所長由巡官或巡佐兼任。
- (2) 配置員警 9 至 20 人之派出所，所長由分局之巡官兼任，副所長由巡佐兼任。
- (3) 配置員警 8 人以下之派出所，所長由分局之巡佐兼任，副所長由巡佐或警員兼任。

- 五、各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所長、副所長，得由分局遴選適任人選陳報本局核定派兼。兼任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更替。
- 六、各分局於遴選分駐（派出）所兼任所長、副所長時，得參酌資績計分及擔任同序列職務之年資。
- 七、派兼副所長職務之巡佐或警員，得指派兼任警勤區工作。
- 八、副所長每日服勤時數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